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7樓

承辦人: 呂建宏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6366

傳真:(02)89522178

電子信箱:aj33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勞業字第11003016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據送貴校「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修正一案,本府存案備查,並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2月17日新北正中人字第1109250936號號函。
- 二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、2項規定,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,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,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違者,依同法第38條之1第2、3項規定,得各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,並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,同時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
- 三、本要點請即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,「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」 係指將文件置放於公開顯著之場所,使其效力可及於所有 受僱者,以隨時獲取資訊。貴校如於內部專屬網站公告性 騷擾防治相關規定及措施(含申訴專線及信箱),亦應符 合前開原則。





四、如發生職場性騷擾時,請確實依本要點及工作場所性騷擾 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進行調查,以確保受僱 者之權益,如對於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及調查有任 何疑問,可至本府勞工局網站(網址:https://ilabor. ntpc.gov.tw/)就業安全/雇主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項下查 詢相關資訊,或可來電(電話:(02)29676902)洽詢。 另有關性騷擾防治法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,如有任何疑 問,可洽詢本府社會局(電話:(02)89510391)。

正本: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副本: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電2021/02/23

站坐功上悠山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